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5號

上訴人 莊健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經核即為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鈞婷